

##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84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84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 
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核備  
86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6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
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核備  
8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3月8日第79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5年4月15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95.9.14政人字第0950009238號函修正第2條  
並依95.11.18第141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第1條  
98年2月26日第26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3月4日第97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1年11月29日第290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第117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
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
105年9月9日第31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8條  
105年10月25日第13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5年11月19日第19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英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，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遴委會委員置七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之。  
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；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 - (一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 - (二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遴委會根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推舉原則，以討論或投票方式產生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人選，並於會後徵詢教師之意見及意願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，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兩位。遴選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報告遴選結果。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遴選委員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期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。

七、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

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系主任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八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九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